



研發替代役制度

服役是一種義務 也可以是一種選擇！

服役就業一次定學以致用不中斷



就業無縫接軌

於主管機關核定認可之公司、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大學校院等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包含：

基礎研究 實驗性或理論性工作

應用研究 原創性研究

技術發展 從事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開發或改善

**畢業即服役就業！
學以致用、無縫接軌！**



生活彈性自主

地點自由選

依自己想要服役工作地點，主動投遞履歷、面試服務單位。

梯次彈性排

取得畢業證書後，於資訊管理系統選填想要入營梯次，自主彈性安排入營時間。

出國便利行

出境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於第三階段得以休假申請出國旅遊，每年1次(8日)。婚假得以外加1次申請機會。

待遇透明保障

服役役期與薪資保險

階段	役男  出生年份 83至93年次					用人單位 
	役期 共計1年6個月	薪資(月薪)	支給單位	保險	權益	繳納研究發展費 (研發替代役基金)
第一階段	4週	6,990元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 訓練儲替代役基金	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服役年資	碩士:46,700元 博士:52,500元 (按月繳納)
第二階段	4個月 扣除第一階段	碩士:25,965元 博士:31,765元				
第三階段	1年2個月	役男與用人單位 面試時，依契約 雙方自行約定。	用人單位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工作年資	

* 服役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第二、三階段可以辦理役期折抵，期滿後納編為替代役備役召集。